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 243 号

罪犯张广豹，男，1972 年 9 月 25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作出 (2020) 云 2801 刑初 10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广豹犯销售伪劣产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 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广豹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作出 (2020) 云 28 刑终 177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3 月 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 云 28 刑更 4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21 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2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9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381.03 元，账户余额 12129.1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广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06月07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234号

罪犯张建忠，男，1969年7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玉溪市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0年2月23日作出(2010)昆铁中刑初字第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建忠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5月20日作出(2010)云高刑终字第61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0年7月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2年7月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2)云高刑执字第1339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14年9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4)云高刑执字第2725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6年12月1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28刑更95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9年3月8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8刑更2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2年2月

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54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4年9月25日起至2032年7月2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7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5次,该犯财产性判项未执行完毕(执行1300元);期内月均消费275.17元,账户余额1940.58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张建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2024年06月07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230号

罪犯张勇，男，1975年3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北省钟祥市人，大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5日作出(2014)西刑初字第17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勇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勇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29日作出(2015)云高刑终字第33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勇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2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9月20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28刑更77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0年9月28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8刑更64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2年8月1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90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3年7月13日起至2026年4月1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4月至2024年1月获记表扬4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74.26元，账户余额6801.9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06月07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 285 号

罪犯者龙，男，1999 年 1 月 9 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勐腊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作出 (2022) 云 2801 刑初 5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者龙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 万元；责令退赔人民币 43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6 月 28 日起至 2029 年 5 月 1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 年 6 月至 2024 年 2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35.01 元，账户余额 3294.5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者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06月07日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 289 号

罪犯周兵，男，1989 年 3 月 26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作出 (2021) 云 2801 刑初 37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兵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80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9 月 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2 月 3 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 年 11 月至 2024 年 2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35.89 元，账户余额 410.1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2024年06月07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269号

罪犯周鑫，男，1995年7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北省公安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30日作出(2019)云28刑初24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鑫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；犯非法拘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6月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9月2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118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3月13日起至2033年9月1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7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3次，该犯系特定暴力犯；期内月均消费287.96元，账户余额5182.2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2024年06月07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 291 号

罪犯朱清华，男，1963 年 7 月 6 日出生，汉族，江西省高安市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作出 (2021) 云 2801 刑初 1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朱清华犯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、物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 万元；犯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 万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2 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5 月 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5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 年 5 月至 2023 年 9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93.04 元，账户余额 3573.2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朱清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06月07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288号

罪犯朱文忠，男，1971年8月13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勐腊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腊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26日作出(2022)云2823刑初296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朱文忠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28日作出(2022)云28刑终135号刑事裁定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11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4月15日起至2025年4月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11月至2024年1月获记表扬2次，期内月均消费187.67元，账户余额770.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朱文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2024年06月07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 293 号

罪犯朱鑫荣，男，2004 年 2 月 7 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作出 (2022) 云 2801 刑初 4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朱鑫荣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 万元；退赔人民币 33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6 月 28 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1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 年 6 月至 2024 年 1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05.57 元，账户余额 5372.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朱鑫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06月07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 284 号

罪犯白金，男，2002 年 7 月 28 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作出 (2021) 云 2801 刑初 82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白金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 万元；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638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31 年 4 月 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 年 1 月至 2024 年 2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该犯系特定暴力犯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10.29 元，账户余额 1707.7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白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06月07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 286 号

罪犯白杨，男，1995 年 12 月 11 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9 月 5 日作出 (2022) 云 2801 刑初 56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白杨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2 年 4 月 29 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2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期内月均消费 224.74 元，账户余额 5443.4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白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 301 号

罪犯保车，男，1991 年 3 月 6 日出生，基诺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3 月 9 日作出 (2021) 云 2801 刑初 1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保车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零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6 万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6 月 9 日作出 (2021) 云 28 刑终 106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4 月 22 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1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 年 9 月至 2024 年 2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90.62 元，账户余额 1261.4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保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 253 号

罪犯车门，男，1993 年 1 月 3 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作出 (2016) 云 2822 刑初 57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车门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 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1 月 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 云 28 刑更 24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 云 28 刑更 67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8 月 11 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1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 年 8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75.16 元，账户余额 2538.4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车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06月07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233号

罪犯陈炳仁，男，2001年1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罗平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腊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4月11日作出(2023)云2823刑初1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炳仁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5月3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4月9日起至2025年3月2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3年5月至2024年2月获记表扬1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50.72元，账户余额138.5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炳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06月07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262号

罪犯陈道明，男，1997年2月7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绿春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7月18日作出(2017)云28刑初14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道明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陈道明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30日作出(2017)云刑终1038号刑事判决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2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9月28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8刑更82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2年9月2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124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6月24日起至2028年3月2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4月至2024年

1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期内月均消费 289.72 元，账户余额 2408.6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道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 年 06 月 07 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 305 号

罪犯陈龙，男，1991 年 10 月 10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景谷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6 月 5 日作出 (2014) 江刑初字第 2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龙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2 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陈龙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7 月 25 日作出 (2014) 普中刑终字第 83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4 年 8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 云 28 刑更 95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 云 28 刑更 76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 云 28 刑更 64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2 年 8 月 1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 云 28 刑更 94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3 年 9 月 15 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1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3月至2024年1月获记表扬4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337.57元，账户余额9301.1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06月07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 310 号

罪犯崔康乐，男，1998 年 2 月 13 日出生，汉族，河南省沈丘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3 月 5 日作出（2018）云 28 刑初 5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崔康乐犯走私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 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崔康乐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6 月 6 日作出（2018）云刑终 523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8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0）云 28 刑更 105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2）云 28 刑更 127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9 月 8 日起至 2031 年 4 月 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 年 6 月至 2024 年

2月获记表扬4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73.91元，账户余额6953.6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崔康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06月07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 299 号

罪犯代晓兵，男，1982 年 11 月 26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勐腊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腊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4 月 9 日作出 (2021)云 2823 刑初 51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代晓兵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 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代晓兵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作出 (2022)云 28 刑终 77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9 月 2 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 年 7 月至 2024 年 2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29.7 元，账户余额 2072.8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代晓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06月07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 256 号

罪犯丁林，男，1994 年 9 月 27 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北省襄阳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9 月 23 日作出 (2019)云 0828 刑初 3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丁林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5000 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13 日作出 (2019)云 08 刑终 189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2 年 8 月 1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云 28 刑更 96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11 日起至 2032 年 11 月 1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 年 4 月至 2024 年 1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（已履行 700 元）；期内月均消费 263.63 元，账户余额 36805.4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丁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2024年06月07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235号

罪犯二二，男，1978年2月14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8日作出(2018)云28刑初28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二二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3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8月1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91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5月21日起至2032年9月1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2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4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79.42元，账户余额2544.8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二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2024年06月07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 252 号

罪犯关志勇，男，1994 年 10 月 28 日出生，汉族，广东省阳江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7 月 4 日作出（2017）云 28 刑初 18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关志勇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 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关志勇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作出（2017）云刑终 923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10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0）云 28 刑更 8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22 年 8 月 1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2）云 28 刑更 97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9 月 11 日起至 2030 年 6 月 1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 年 4 月至 2023 年

12月获记表扬4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387元，账户余额10189.6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关志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06月07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 276 号

罪犯郭远卫，男，1994 年 1 月 16 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麻栗坡县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8 日作出 (2017)云 28 刑初 33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郭远卫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 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 28 刑更 47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云 28 刑更 123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5 月 7 日起至 2030 年 12 月 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 年 5 月至 2024 年 2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65.84 元，账户余额 2016.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郭远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06月07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 229 号

罪犯何翔，男，1993 年 9 月 1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作出 (2017)云 28 刑初 20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何翔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 万元。宣判后，检察院提出抗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作出 (2017)云刑终 99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何翔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 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 28 刑更 70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22 年 8 月 1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云 28 刑更 89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10 月 12 日起至 2030 年 6 月 1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12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4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86.63元，账户余额3540.7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何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06月07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 296 号

罪犯胡楠，男，1992 年 12 月 4 日出生，汉族，吉林省吉林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腊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作出 (2022) 云 2823 刑初 15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胡楠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 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2 年 1 月 1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 年 7 月至 2024 年 2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22.38 元，账户余额 12153.2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胡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238号

罪犯黄育亮，男，1985年10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福建省诏安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9日作出(2021)云2801刑初29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育亮犯非法经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万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2日作出(2021)云28刑终18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1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1月27日起至2027年1月1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01月至2024年2月获记表扬3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38.95元，账户余额11638.6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育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06月07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 246 号

罪犯辉二，男，1997 年 6 月 1 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4 月 3 日作出（2018）云 28 刑初 4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辉二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 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5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0）云 28 刑更 67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22 年 8 月 1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2）云 28 刑更 91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8 月 28 日起至 2031 年 4 月 2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42.51 元，账户余额 1851.1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辉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06月07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268号

罪犯江文航，男，1997年5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广东省德庆县人，大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28日作出(2019)云28刑初22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江文航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5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8月1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108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5月22日起至2033年9月2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2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4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30元，账户余额2242.6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江文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2024年06月07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 259 号

罪犯金浩泽，男，1991 年 9 月 4 日出生，拉祜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作出 (2015)西刑初字第 23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金浩泽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2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6 月 13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云 28 刑更 57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 28 刑更 15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云 28 刑更 73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3 月 14 日起至 2028 年 6 月 1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 年 11 月至 2024 年

2月获记表扬5次，该犯系特定暴力犯；期内月均消费418.67元，账户余额13404.4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金浩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06月07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 249 号

罪犯科嘎，男，1985 年 6 月 2 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3 月 6 日作出 (2014)西刑初字第 5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科嘎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 万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8 月 12 日作出 (2014)云高刑终字第 872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4 年 11 月 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云 28 刑更 135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；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云 28 刑更 86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 28 刑更 40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2 年 8 月 1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云 28 刑更 97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3 年 8 月 29 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2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2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4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373.86元，账户余额3317.9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科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06月07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239号

罪犯李保成，男，1987年5月10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绿春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7月18日作出(2017)云28刑初14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保成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保成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30日作出(2017)云刑终103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保成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2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9月28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8刑更66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2年8月1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91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6月24日起至2028年5月2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4月至2024年

2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累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64.92元，账户余额2602.2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保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06月07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 265 号

罪犯李成杰，男，1992 年 10 月 10 日出生，拉祜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作出 (2019)云 28 刑初 7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成杰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 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成杰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8 月 9 日作出 (2019)云刑终 790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11 月 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2 年 8 月 1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云 28 刑更 102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11 月 16 日起至 2033 年 5 月 1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 年 2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44.4 元，账户余额 2234.3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成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06月07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 295 号

罪犯李东生，男，1994 年 12 月 6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景谷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腊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9 月 9 日作出 (2022)云 2823 刑初 35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东生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50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2 年 5 月 18 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1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62.42 元，账户余额 964.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东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06月07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240号

罪犯李吉红，男，1988年3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景谷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9日作出(2017)云28刑初32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吉红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吉红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16日作出(2018)云刑终21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6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8刑更89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2年9月2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113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11月22日起至2025年6月2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5月至2024年

2月获记表扬4次，期内月均消费410.8元，账户余额4545.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吉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06月07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 255 号

罪犯李加龙，男，1994 年 4 月 7 日出生，汉族，辽宁省瓦房店市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作出 (2019)云 08 刑初 13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加龙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 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1 月 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2 年 8 月 1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云 28 刑更 101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33 年 9 月 3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 年 3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90.72 元，账户余额 3714.9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加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2024年06月07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 254 号

罪犯李金欣，男，1991 年 8 月 22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保山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作出 (2019) 云 2801 刑初 95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金欣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 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金欣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作出 (2020) 云 28 刑终 23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6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 云 28 刑更 132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5 月 29 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2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 年 9 月至 2024 年 1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379.77 元，账户余额 9298.7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金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06月07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 307 号

罪犯李隆庆，男，1994 年 10 月 1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孟连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9 月 23 日作出 (2013) 孟刑初字第 7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隆庆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1 万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9 日作出 (2013) 普中刑终字第 106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4 年 2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6 年 6 月 8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 云 28 刑更 53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；于 2018 年 4 月 4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 云 28 刑更 32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 云 28 刑更 93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 2022 年 8 月 1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 云 28 刑更 109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3 年 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2 月 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4月至2024年1月获记表扬4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00.02元，账户余额367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隆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2024年06月07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300号

罪犯李明，男，1985年11月8日出生，瑶族，云南省勐腊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腊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2月25日作出(2021)云2823刑初52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明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明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28日作出(2022)云28刑终5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7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8月2日起至2025年8月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7月至2024年2月获记表扬2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00.28元，账户余额960.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2024年06月07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 292 号

罪犯李培，男，2003 年 1 月 3 日出生，拉祜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作出 (2022) 云 2801 刑初 9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培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零六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11 月 3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 年 7 月至 2024 年 2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期内月均消费 115.19 元，账户余额 577.7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06月07日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 241 号

罪犯李文忠，男，1973 年 9 月 1 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澜沧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21 日作出 (2012) 普中刑初字第 54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文忠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 147129.5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3 年 1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 云 28 刑更 31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于 2018 年 4 月 4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 云 28 刑更 8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 云 28 刑更 75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 云 28 刑更 6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2 年 6 月 6 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9月至2024年1月获记表扬3次，财产性判项已终结；期内月均消费67.34元，账户余额1696.1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文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06月07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267号

罪犯李扎朵，男，1965年2月9日出生，拉祜族，云南省澜沧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9日作出(2019)云08刑初13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扎朵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2月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8月1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99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1月26日起至2031年5月2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2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4次，期内月均消费42.97元，账户余额721.9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扎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2024年06月07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232号

罪犯李扎莫，男，1989年8月4日出生，拉祜族，云南省澜沧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9日作出(2019)云0828刑初30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扎莫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零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7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3月2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8刑更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3月12日起至2028年1月1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11月至2024年2月获记表扬3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72.62元，账户余额955.0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扎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2024年06月07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 277 号

罪犯梁冠冠，男，1988 年 4 月 15 日出生，汉族，广东省恩平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作出 (2018)云 28 刑初 10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梁冠冠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 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11 月 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云 28 刑更 32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11 月 5 日起至 2032 年 6 月 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 年 9 月至 2024 年 1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的罪犯（已履行 12000 元）；期内月均消费 221.82 元，账户余额 16437.0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梁冠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06月07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 306 号

罪犯梁建荣，男，1974 年 1 月 26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作出（2019）云 28 刑初 14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梁建荣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 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梁建荣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作出（2019）云刑终 928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11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2 年 8 月 1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2）云 28 刑更 107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12 日起至 2032 年 12 月 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 年 2 月至 2024 年 1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25.47 元，账户余额 2311.0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梁建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06月07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 279 号

罪犯梁瑜，男，1979 年 3 月 23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作出 (2018)云 28 刑初 19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梁瑜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 万元；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 万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 万元；罚金人民币 1 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云 28 刑更 123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10 月 7 日起至 2033 年 6 月 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 年 5 月至 2023 年 9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90.28 元，账户余额 2426.6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梁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06月07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298号

罪犯龙华银，男，1998年10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勐腊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腊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30日作出(2022)云2823刑初7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龙华银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龙华银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17日作出(2022)云28刑终6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7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12月1日起至2025年2月2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7月至2024年1月获记表扬3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45.36元，账户余额2922.7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龙华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2024年06月07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 272 号

罪犯罗瑞祥，男，1995 年 9 月 24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作出 (2021) 云 2801 刑初 7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瑞祥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 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8 月 21 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2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 年 8 月至 2024 年 2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30.27 元，账户余额 1413.7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瑞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06月07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263号

罪犯罗祖顺，男，1992年6月8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勐腊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9日作出(2017)云28刑初30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祖顺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罗祖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8日作出(2017)云刑终142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3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9月28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8刑更74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2年8月1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99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12月29日起至2027年11月2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2月至2023年

10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特定暴力犯；期内月均消费361.72元，账户余额5037.6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祖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06月07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231号

罪犯马卫华，男，1992年11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江苏省东台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23日作出(2019)云28刑初124号年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马卫华犯走私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17日作出(2019)云刑终108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月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8月1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90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9月13日起至2028年1月1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2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4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99.7元，账户余额1916.6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卫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06月07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258号

罪犯茆竞鸥，男，1982年3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江苏省东台市人，大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23日作出(2019)云28刑初12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茆竞鸥犯走私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茆竞鸥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17日作出(2019)云刑终108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月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8月1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98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9月13日起至2033年1月1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4月至2024年2月获记表扬4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82.9元，账户余额12988.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茆竟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06月07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 248 号

罪犯彭仕明，男，1983 年 6 月 9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凤庆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2 月 9 日作出 (2021)云 2801 刑初 93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彭仕明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零六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4 月 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10 月 10 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 年 4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期内月均消费 112.94 元，账户余额 4689.3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彭仕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06月07日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266号

罪犯任宇，男，1994年4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普洱市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22日作出(2019)云0826刑初1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任宇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8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任宇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25日作出(2019)云08刑终14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1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9月2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115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5月6日起至2032年9月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7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3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91.87元，账户余额16813.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任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06月07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 287 号

罪犯商正常，男，1993 年 1 月 19 日出生，汉族，贵州省福泉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作出 (2021) 云 2801 刑初 58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商正常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；犯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5 月 5 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该犯系累犯；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38.26 元，账户余额 840.6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商正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06月07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 245 号

罪犯邵根来，男，1950 年 8 月 21 日出生，汉族，上海市杨浦区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4 月 21 日作出 (2013)西刑初字第 41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邵根来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 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邵根来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7 月 16 日作出 (2014)云高刑终字第 818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4 年 9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云 28 刑更 128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云 28 刑更 79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 28 刑更 33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云 28 刑更 59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2 年 11 月 19 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1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11月起至2024年1月获记表扬3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94.08元，账户余额3948.1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邵根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2024年06月07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 304 号

罪犯石扎阿，男，1981 年 2 月 5 日出生，拉祜族，云南省澜沧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0 月 29 日作出 (2013) 西刑初字第 20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石扎阿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2 月 26 日作出 (2014) 云高刑终字第 120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4 年 5 月 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 云 28 刑更 90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于 2018 年 6 月 13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 云 28 刑更 71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 云 28 刑更 25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 云 28 刑更 46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2 年 9 月 2 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9月至2024年1月获记表扬3次，期内月均消费36.48元，账户余额1059.1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石扎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06月07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 282 号

罪犯四三，男，1977 年 3 月 24 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8 月 4 日作出 (2017) 云 2822 刑初 20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四三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 万元；犯非法持有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。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 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四三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作出 (2017) 云 28 刑终 97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 云 28 刑更 51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 云 28 刑更 79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10 月 28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2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8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4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87.36元，账户余额2713.9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四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06月07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 250 号

罪犯苏智，男，1984 年 11 月 23 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勐腊县人，大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1 月 18 日作出 (2013) 楚中刑初字第 7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苏智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 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4 年 1 月 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6 年 6 月 8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 云 28 刑更 37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18 年 4 月 4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 云 28 刑更 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 云 28 刑更 72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 云 28 刑更 69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3 年 4 月 26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2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9月至2024年1月获记表扬4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381.69元，账户余额8334.3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苏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06月07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 308 号

罪犯覃康华，男，1992 年 1 月 8 日出生，汉族，广西柳城县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作出 (2018)云 2801 刑初 65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覃康华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零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 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覃康华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作出 (2019)云 28 刑终 190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6 月 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云 28 刑更 126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12 月 6 日起至 2027 年 10 月 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 年 7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330.21 元，账户余额 2617.1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覃康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06月07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 302 号

罪犯田军营，男，1995 年 4 月 9 日出生，汉族，河南省禹州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2 月 18 日作出 (2018) 云 2822 刑初 51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田军营犯绑架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 万元；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 万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零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4 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田军营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作出 (2019) 云 28 刑终 57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7 月 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 云 28 刑更 128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6 月 14 日起至 2029 年 7 月 1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 年 3 月至 2023 年

12月获记表扬4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该犯系特定暴力犯；
期内月均消费180.41元，账户余额2422.3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
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田军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
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06月07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 275 号

罪犯涂正年，男，1968 年 1 月 30 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北省武汉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作出 (2018)云 28 刑初 4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涂正年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 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5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 28 刑更 99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云 28 刑更 122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9 月 4 日起至 2031 年 5 月 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 年 3 月至 2024 年 1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72.56 元，账户余额 4647.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涂正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06月07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244号

罪犯万程，男，1968年3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北省阳新县人，大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5月10日作出(2013)西刑初字第11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万程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4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3年9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3月7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28刑更19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于2017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28刑更59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19年9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8刑更64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2年2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8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2年9月24日至2025年5月2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10月至2024年2月获记表扬5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（已履行1800元）；期内月均消费248.21元，账户余额2881.8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万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2024年06月07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294号

罪犯汪闯，男，1987年12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吉林省长岭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腊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24日作出(2023)云2823刑初4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汪闯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；追缴人民币12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4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10月31日起至2024年10月1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3年4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1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73.32元，账户余额2111.9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汪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06月07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 271 号

罪犯王熙南，男，1995 年 11 月 19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普洱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3 月 5 日作出 (2021)云 28 刑初 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熙南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 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8 月 22 日起至 2032 年 8 月 1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 年 7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33.8 元，账户余额 1493.7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熙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06月07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 278 号

罪犯王学锋，男，1995 年 9 月 7 日出生，汉族，宁夏青铜峡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23 日作出（2019）云 0826 刑初 10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学锋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1 月 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2 年 8 月 1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2）云 28 刑更 103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4 月 19 日起至 2029 年 11 月 1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 年 4 月至 2024 年 1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84.12 元，账户余额 4284.4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学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06月07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 273 号

罪犯王应平，男，1985 年 9 月 6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墨江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腊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9 月 9 日作出 (2022) 云 2823 刑初 35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应平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50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2 年 5 月 18 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1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41.85 元，账户余额 473.9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应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06月07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 297 号

罪犯吴松毅，男，1998 年 8 月 6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昭通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腊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9 日作出 (2022) 云 2823 刑初 31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松毅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 万元，追缴 235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2 年 7 月 25 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2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23.27 元，账户余额 1153.6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松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2024年06月07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 303 号

罪犯吴秀强，男，1986 年 12 月 14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作出 (2017)云 28 刑初 41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秀强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 28 刑更 104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云 28 刑更 126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7 月 12 日起至 2028 年 2 月 1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 年 7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期内月均消费 221.2 元，账户余额 1257.6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秀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06月07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 281 号

罪犯相得，男，1979 年 6 月 19 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4 月 5 日作出 (2016)云 28 刑初 2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相得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 万元；犯持有假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 万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 万元；罚金人民币 1 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云 28 刑更 121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 28 刑更 81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22 年 8 月 1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云 28 刑更 106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5 月 10 日起至 2028 年 10 月 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1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犯；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13.97元，账户余额1479.7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相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2024年06月07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 270 号

罪犯谢乐，男，1993 年 11 月 19 日出生，汉族，广东省电白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作出 (2020)云 2822 刑初 33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谢乐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 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谢乐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作出 (2020)云 28 刑终 162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1 月 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云 28 刑更 134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3 月 14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1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 年 9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85.82 元，账户余额 1610.4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谢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06月07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236号

罪犯岩板，男，1992年5月19日出生，佤族，云南省西盟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22日作出(2019)云0829刑初3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板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岩板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25日作出(2019)云08刑终14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4月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9月2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113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7月4日起至2032年11月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6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3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80.89元，账户余额3959.4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06月07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 257 号

罪犯岩轰坎，男，1986 年 1 月 6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腊县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腊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作出 (2022) 云 2823 刑初 40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轰坎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50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2 年 7 月 6 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76.59 元，账户余额 1152.1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轰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06月07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260号

罪犯岩坎勒，男，1974年8月1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2016年2月24日作出(2015)景刑初字第67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坎勒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岩坎勒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4月19日作出(2016)云28刑终3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5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11月28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28刑更116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0年9月28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8刑更73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2年9月2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117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5年6月24日起至2025年5月2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6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3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03.49元，账户余额1150.8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坎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2024年06月07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 247 号

罪犯岩空，男，1985 年 6 月 7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作出 (2021)云 2801 刑初 14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空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 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岩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9 月 9 日作出 (2021)云 28 刑终 134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10 月 27 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19.72 元，账户余额 1789.9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2024年06月07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 242 号

罪犯岩三丙，男，1966 年 4 月 5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9 月 21 日作出 (2015)海刑初字第 20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三丙犯抢夺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岩三丙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作出 (2015)西刑终字第 145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2 月 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云 28 刑更 111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 28 刑更 67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云 28 刑更 114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2 月 10 日起至 2025 年 2 月 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6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3次，期内月均消费235.78元，账户余额9822.6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三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06月07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309号

罪犯岩三叫，男，1997年1月11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0日作出(2017)云28刑初40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三叫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万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29日作出(2018)云刑终21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6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8刑更105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2年9月2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127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6月20日起至2031年3月1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4月至2023年

12月获记表扬4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310.33元，账户余额7910.0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三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06月07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237号

罪犯岩挖，男，1992年12月12日出生，佤族，云南省孟连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28日作出(2021)云28刑初4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挖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7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9月2日起至2032年9月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9月至2024年2月获记表扬4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32.16元，账户余额6306.2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挖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 261 号

罪犯岩问丙，男，1975 年 6 月 3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作出 (2015)西刑初字第 23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问丙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 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岩问丙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3 月 3 日作出 (2016)云刑终 42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7 月 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云 28 刑更 116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 28 刑更 73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22 年 8 月 1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云 28 刑更 99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2 月 12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1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2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4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65.86元，账户余额2168.0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问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06月07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 251 号

罪犯岩依，男，1980 年 5 月 26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4 月 2 日作出（2018）云 28 刑初 3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依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 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5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0）云 28 刑更 93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2）云 28 刑更 116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9 月 7 日起至 2031 年 6 月 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 年 3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23.83 元，账户余额 1816.1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2024年06月07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 274 号

罪犯杨维明，男，1978 年 5 月 13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新平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东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27 日作出 (2012)景刑初字第 14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维明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1 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3 年 1 月 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6 年 3 月 9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云 28 刑更 14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7)云 28 刑更 56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19 年 9 月 24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 28 刑更 62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云 28 刑更 29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2 年 5 月 30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2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7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5次，该犯财产性判项已被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39.1元，账户余额1069.8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维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06月07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264号

罪犯优三，男，1987年8月5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30日作出(2018)云28刑初6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优三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5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9月28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8刑更74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2年9月2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118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9月14日起至2031年4月1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5月至2024年2月获记表扬4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27.14元，账户余额2558.9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优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06月07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283号

罪犯俞邢建，男，1970年10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江苏省东台市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23日作出(2019)云28刑初12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俞邢建犯走私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俞邢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17日作出(2019)云刑终108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月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8月1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102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9月13日起至2030年1月1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3月至2024年1月获记表扬3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46.1元，账户余额11770.6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俞邢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06月07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280号

罪犯扎啊，男，1989年2月26日出生，拉祜族，云南省西盟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30日作出(2019)云0829刑初4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扎啊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扎啊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18日作出(2019)云08刑终15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2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8月1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104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9月27日起至2033年1月2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3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4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89.56元，账户余额1580.9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扎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06月07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290号

罪犯张滇英，男，1986年8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永德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腊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4月24日作出(2023)云2823刑初11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滇英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5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11月30日起至2025年2月2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3年5月至2024年1月获记表扬1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75.41元，账户余额1770.6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滇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06月07日

